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醞釀檢討改進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的聲音，籲請政府正視。以當前台灣經濟發展的困局，環評與經濟發展間的抵觸和矛盾，能就「現實需要」來研討是件好事。姑先不談少數基本教義派人士動輒把「環境」做神聖化描述，以環保是「保護大地的母親」為由，宣稱任何開發都是對母親的傷害，致使相關討論溝通變的極為困難。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第 14 條，任何開發計畫在環評未審查通過前，不得進行開發。而環評審查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保署。也就是說；環保署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任何開發計畫，具有「否決權」。遍查世界各先進國家，從沒有「環保機關具有否決權」的設計。而此法制設計正是造成今日台灣環評問題重重的根本原因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做環評，本即是要落實「環保生根」的理想。但由於環保署的環評否決是擋下各種開發案的唯一合法機制，故也變相成為另有居心環保人士做各種干擾、岔題的最佳演場。不但常使環評流程冗長，也使環評委員備受壓力，難以理性論事。尤其近年拖延審查、民粹干擾、條件濫加等諸多企業批評的流弊，已使得環評成為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，不止影響產業發展，對國家經建整體競爭力的提升，更已造成極大的阻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期以來，環保署因負責環評審查，經常面臨兩方都不討好的壓力；只要環評委員會沒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否決開發案，環保單位常被反對者罵到臭頭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能輕鬆核准；被環評委員會否決的案子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常站在開發單位立場表達遺憾，環保單位未兼顧開發或經濟發展的需要。「台灣自創的環評制度，讓環保單位落入兩面不是人的窘境。」最嚴重的是，這樣使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決策高層，成為環保外行，缺乏與權益相關者在公眾參與過程的實戰互動，失去深入了解環保基本邏輯與形成雙贏開發的創意機會，因而失去快速朝向符合永續發展方向成長的動力。

- 二、環評是要搞清楚事實，而不是管理風險。先進國家的環評作法，是開發單位及有決策權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與開發案的權益相關者互動，在面對問題及深度思考下，找出開發與環保雙贏的決定。台灣環評制度最大問題出在「否決權」，國外的環評設計是為了「搞清楚問題」，而不是判斷「要不要開發」。換句話說；主管機關負責審查，環保署監管程序是否完備、資料是否符合科學證據的要素，最後由行政機關考量政策與風險做決定，才是比較符實需好的制度。
- 三、美國雖然由開發單位主管機關審查環評，但美國對公民參與程序相當嚴謹，開發單位必須針對民眾疑慮提出完整回應，但在台灣，即使專家質疑，開發單位也是實問虛答。環評制度引進已 16、7 年，的確有必要檢討，但台灣還沒有成熟到主管機關都有環保意識，若要修改可考慮將環評權限放在未來的「國發會」，讓每個開發案規劃之初就納入環評一起考量，最後決策拍版定案後，再進行細部規劃、編列預算，會比政策出爐後才環評，讓環評成為背書工具更有幫助。
- 四、雖然當前的「環保署否決制」有檢討必要，但是過去十餘年來，該法也做出了階段性的貢獻。回憶十八年前在《環評法》立法之際，台灣的許多生產事業確實欠缺環保的概念，其排放、噪音等汙染對其他人造成了傷害。斯時也，台灣有遍地烽火般的環保抗爭，與廠商的衝突不斷。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的制定，算是把這一股社會運動能量，從體制外的紛亂引領至體制內的規範，絕對有其階段性的貢獻。但是歷經近廿年的演變，面對台灣的發展困境，當然也應該對環評制度再做一番省思。
- 五、除了現有環評法制本身怪異之外，當前的否決制度亦牽引出一些其他的操作面問題。由於環保署的環評否決是擋下各種開發案的唯一合法機制，故也是基本教義派環保人士盡情發揮、做各種議事拖延、干擾、岔題的最佳演場。不但常使環評流程冗長，也使環評委員備受壓力，難以理性論事。此外，扭曲的環評審查也常因「環境」之定義太廣，而使面向包山包海，各項附帶條件天外飛來、堆疊累加，更使投資者卻步。近年拖延審查、民粹干擾、條件濫加等諸多企業批評的流弊，已使得環評成為一般性投資的重大不安變數。這樣的變數不止影響產業發展，更影響廣大就業，面對台灣的發展困境，我們當然也應該對環評制度再做一番省思。